

B07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1390.69万元,实现盈利,同比下降94.91%,主要原因系计提商誉减值。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357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前期存在一定差异。

1.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制药)控股权形成商誉3.12亿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2.64亿元。减值原因—是主要产品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因下游制剂带量采购大幅降价,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二是盐酸阿罗洛尔中间体受国际市场新产能投入因素影响,价格成本出现倒挂,2019年度未能实现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清松制药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情况,以及收购以来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2)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测试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并对比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和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3)结合收购清松制药以来各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时间及具体情况,说明各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清松制药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商誉继续减值的风险;(5)请会计师、评估师分别发表意见。

2.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63.56%,较上年增加357个百分点。分产品结构中,公司心血管系统产品营业收入5.91亿元,毛利率增加27.25个百分点;分地区情况中,华北地区营业收入8.10亿元,毛利率增加12.58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治疗领域及区域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毛利率提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5.80亿元,其中,原材料2.59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1.68%;在产品0.67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0.28%;库存商品2.47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5.41%。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存货项下的具体品类名称、金额、库龄结构、保质期,并单独列示清松制药存货的相关具体情况;(2)结合存货账龄情况、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及清松制药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08亿元,应收款项融资3.20亿元,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合计3.68亿元,同比增长17.20%,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4.2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账款划分为3个组合,其中,经销商客户1年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7亿元,坏账计提比例3.19%,医疗机构等客户1年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9亿元,坏账计提比例3.90%,均低于2017、2018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5%。请公司:(1)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并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2)结合回款期限及信用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

款项融资总额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4)结合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政策,说明报告期本次列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5315.80万元,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33.15%、47.21%、32.10%,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活动相关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期相关会计政策有无发生变化;(2)各在研项目名称、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会计处理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467.11万元,其中主要为保证金及保证金2930.62万元,其他往来1179.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主要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2)其他往来项目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收回风险;(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7.年报披露,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080万元受让对方持有的清松制药5%的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结合公司经营规划、恩替卡韦制剂和盐酸阿罗洛尔中间体的销售变化及销售预期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

8.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11.39亿元,同比增加18.32%,高于营业收入增幅4.2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43%,同比增加4.45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构成中,主要为咨询服务费7.95亿元、职工薪酬1.75亿元、广告宣传费0.78亿元,且咨询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增幅分别为23.26%、23.88%,增加较多。请公司:(1)分类披露上述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的核算内容明细,对应金额、确认依据、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费用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销售推广的形式、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分析咨询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费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79亿元,较期初增加37.69%,其中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0.24亿元,其他往来1.2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保证金及押金的的具体情况,主要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2)其他往来项目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及形成原因;(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 | - | 2020/6/2 |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丐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612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	16,400
	合计	16,400	-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7%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银行理财余额 16,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出函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下滑明显。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为亏损,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020年5月2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66.97倍,与同行业平均35.63倍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有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洪、付文法、付文英、付秀珍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明显下滑。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7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1%。公司总资产58,136.65万元,同比增长-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27.69万元,同比增长-1.93%。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为亏损。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25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19%。公司总资产66,012.68万元,同比增长-3.65%。

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渠道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业风险
2020年5月2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66.97倍,同期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5.63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4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5,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33%,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139,398.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因此,公司后续不再实施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按计划回购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341,145	77.33	742,341,145	7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658,855	22.67	217,658,855	22.67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135,505	0.74
股份总额	96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5,50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合计不超过7133.33万股公司股份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剩余未使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业务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至今金剛线产品营收规模和盈利状况大幅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0.85亿元、3.56亿元、5.16亿元、1.0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47%、56.21%、33.54%、3.08%,2019年度出现严重下滑,并大幅计提金剛线业务相关坏账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2016年以来金剛线产品营收规模、毛利率水平等持续波动,特别在2019年度突然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明确关键影响因素以及后续可能对公司业务、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2)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款项回收等情况,明确历年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问题。

2.年报显示,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由金剛线产品转向消费电子类线材产品。本年度消费电子板块的营收同比大幅增长72.88%。请公司:(1)列示公司消费电子类线材产品的具体类别、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历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公司2019年度消费电子业务板块内的生产量为7447.5KPCS,销量为6065.4KPCS,分别同比增长约466.81%、389.09%,请结合该业务类型对产品产能利用率年度变化情况,分析产销短期内实现大幅上扬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3.年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客户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比重约为63.73%。公司分业务板块,列示2016年至前五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影响,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资产情况
4.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存货余额约为1.32亿元,其中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金剛线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6628.07万元,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请公司:(1)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以及其对应金额、产品、库龄,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采购,若存在请予以单独列示;(2)结合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的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减值情况,明确是否符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3)列示公司近三年金剛线业务主要采购对象和金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涉及的采购对象、金额和账龄时点,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采购;(4)本次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并结合对剩余金剛线业务相关存货减值值的判断,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余额约5.11亿元,其中计提了金剛线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近三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总额、产生的收入、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论证与产出、收益的匹配性,说明金剛线产品和消费类电子线材产品近年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2)列示公司近三年金剛线产品主要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采购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及对应金额;(3)说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较大金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后续业务规划和相关固定资产处置计划,明确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剩余固定资产尤其是金剛线产品的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账面价值和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后续处置准备。

6、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约为7900万元、3400万元、11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0,026.79	58,136.65
负债总额	6,330.83	4,4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52,6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	1,094.39

12.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约为3.25亿元,占营收的比重约为49.17%,同比增长约35.67%,同期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各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论证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在规模、增速、账账方面的匹配性,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约为45亿元,同比增长约12.16%;同期,公司营收大幅下滑约24.26%。请公司说明在营收、净利润双下滑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2019年的研发费用较高,分别为5200万元、4500万元,均为费用化无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实施进展,形成的成果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会计处理依据。

13.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账面其他金融资产约为1.1亿元,其他流动资产约为8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为98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构成内容、形成原因、分类依据、资金投向、风险评估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

1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3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正积极积极与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